

2021 年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三）统筹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指挥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八）对全区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统筹指导协调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消防管理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镇政府（街道办）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全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

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自然资源分局、区住建水利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三防信息会商系统”和“水情遥测系统”的建设管理、维护工作。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依法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保障工作。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自然资源分局、区住建水利局、区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组织、指挥、协调、监督洪涝、干旱、冰冻和台风防御工作。

(2) 自然资源分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防护标准；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防火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治理及火灾案件查处等工作。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3) 区住建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 必要时，自然资源分局、区住建水利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区住建水利局在区级抢险物资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区级抢险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抢险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住建水利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 区住建水利局根据区级抢险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三防抢险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

管理、保养维护和使用，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往灾区。

3. 与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物资局）在区级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物资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物资局）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除三防抢险物资外）、化肥、食盐、药品、冻猪肉和食糖等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往灾区。

4. 与相关部门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区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具体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本级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下级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具体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5. 与相关部门在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方面的职责分工。区住建水利局负责主管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协调处理区内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开展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依法组织指导油气输送管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国资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相关监管工作。

6. 与相关部门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方面的职责分工。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调查;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依法监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公安分局负责全区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道路运输通行证的审查与核发。查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危险货物的安全监管。指导、监督港区内存储、装卸危险货物的新(改、扩)建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工作。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自然资源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建水利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科技促进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气象局、区邮政分公司等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相关工作。

7. 与相关部门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方面的职责分工。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依法调查处理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牵头组织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活动。公安分局负责烟花爆竹运输通行证发放和烟花爆竹运输路线确定工作,管理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积极配合区应急管理局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活动。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相关工作。

8. 与相关部门在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方面的职责分工。自然资源分局负责非煤矿山行业主管工作,负责复绿石场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依法取得有效采矿许可证的矿山开采行为,依法查处非煤矿山企业非法开采、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等非法违法行为。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公安分局负责非煤矿山企业使用、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监管,依法查处非法使用、储存民用爆炸物品以及非法 违法矿山爆破行为。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局设7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股)、应急指挥支援室(区应急指挥中心、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

公室)、综合协调股(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安全生产基础股、安全生产执法监督室、综合减灾股(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办公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18.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84.87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8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3.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7.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84.8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1.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811.4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07.59	本年支出合计	57	3,308.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308.49	总计	60	3,308.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07.59	3,303.75	0.00	0.00	0.00	0.00	3.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42	16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42	16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15	3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19	8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09	4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62	2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2	2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6	2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6	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4.87	184.87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07.59	3,303.75	0.00	0.00	0.00	0.00	3.8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4.87	18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78.39	17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88	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18	12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18	12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97	11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0	1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10.50	2,806.66	0.00	0.00	0.00	0.00	3.8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785.52	2,781.68	0.00	0.00	0.00	0.00	3.84

收入决算表

部门：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07.59	3,303.75	0.00	0.00	0.00	0.00	3.84
2240101	行政运行	1,364.53	1,360.69	0.00	0.00	0.00	0.00	3.84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417.07	41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395.16	39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114.04	114.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193.48	19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1.24	30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3	森林消防事务	24.98	2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399	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	24.98	24.9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08.49	1,655.55	1,652.9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42	163.4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42	163.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15	37.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19	84.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09	42.0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62	27.6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2	27.6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6	20.8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6	6.7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4.87	0.00	184.87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08.49	1,655.55	1,652.94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4.87	0.00	184.87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78.39	0.00	178.39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88	0.00	4.88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60	0.00	1.6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18	121.1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18	121.1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97	110.9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0	10.2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11.40	1,343.33	1,468.07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786.42	1,343.33	1,443.09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08.49	1,655.55	1,652.94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365.43	1,343.33	22.10	0.00	0.00	0.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417.07	0.00	417.07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395.16	0.00	395.16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114.04	0.00	114.04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193.48	0.00	193.48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1.24	0.00	301.24	0.00	0.00	0.00
22403	森林消防事务	24.98	0.00	24.98	0.00	0.00	0.00
2240399	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	24.98	0.00	24.9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18.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4.8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3.42	163.4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62	27.6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84.87	0.00	184.87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1.18	121.1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2,806.66	2,806.66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03.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03.75	3,118.88	184.8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303.75	总计	64	3,303.75	3,118.88	184.8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18.88	1,651.71	1,467.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42	163.4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42	163.4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15	37.1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19	84.1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09	42.0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62	27.6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2	27.6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6	20.8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6	6.7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18	121.1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18	121.1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97	110.9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0	10.2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18.88	1,651.71	1,467.1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06.66	1,339.49	1,467.17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781.68	1,339.49	1,442.19
2240101	行政运行	1,360.69	1,339.49	21.2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417.07	0.00	417.07
2240106	安全监管	395.16	0.00	395.16
2240108	应急救援	114.04	0.00	114.04
2240109	应急管理	193.48	0.00	193.48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1.24	0.00	301.24
22403	森林消防事务	24.98	0.00	24.98
2240399	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	24.98	0.00	24.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0.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13
30101	基本工资	157.15	30201	办公费	17.54
30102	津贴补贴	558.4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62.4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19	30206	电费	17.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09	30207	邮电费	5.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8	30211	差旅费	0.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1.32	30213	维修（护）费	2.0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6.97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7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2.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41
30307	医疗费补助	4.68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20
30309	奖励金	16.63	30229	福利费	0.0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3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9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24.63		公用经费合计	127.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5	0	49	25	24	6	35.80	0.00	32.59	24.69	7.89	3.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84.87	184.87	0.00	184.8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84.87	184.87	0.00	184.87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84.87	184.87	0.00	184.87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178.39	178.39	0.00	178.39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4.88	4.88	0.00	4.88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1.60	1.60	0.00	1.6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总收入 3,308.4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307.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18.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2.76 万元，增长 47.4%。主要变动情况：应急管理各项工作任务和要求比以往更加严格，工作内容和工作经费相应增加，如补助各镇（街道）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队 360 万元；2020 年度“智能制造、本质安全”示范企业市级奖补 292 万元；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经费 130 万元；区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队伍所需应急物资采购项目经费 95.80 万元；佛山市高明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小组办公室统筹工作经费及区应急局普查工作经费 40.7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4.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5.42 万元，下降 36.3%。主要变动情况：安全生产保险经费支出减少，2020 年安全生产保险经费支出 151.2 万元，而 2021 年没有安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3.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84 万元，下降 86.1%。主要变动情况：3.84 万元主要是中国共产党佛山市高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划入派驻纪委监委办公费，其他收入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购置物料赠送慰问武警第二机动总队机动七支队、武警佛山支队、武警肇庆支队物资款 21.5 万元，而 2021 年没有此笔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总支出 3,308.4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308.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655.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2.33 万元，增长 3.9%。主要变动情况：社会对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等工作要求不断提高，工作内容增加导致行政运行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1,652.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95.22 万元，增长 92.7%。主要变动情况：应急管理各项工作任务和要求比以往更加严格，工作内容和经费相应增加，如补助各镇（街道）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队 360 万元；2020 年度“智能制造、本质安全”示范企业市级奖补 292 万元；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经费 130 万元；区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队伍所需应

急物资采购项目经费 95.80 万元；佛山市高明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小组办公室统筹工作经费及区应急局普查工作经费 40.7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303.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18.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2.76 万元，增长 47.4%；主要变动情况：应急管理各项工作任务和要求比以往更加严格，工作内容和经费相应增加，如补助各镇（街道）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队 360 万元；2020 年度“智能制造、本质安全”示范企业市级奖补 292 万元；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经费 130 万元；区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队伍所需应急物资采购项目经费 95.80 万元；佛山市高明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小组办公室统筹工作经费及区应急局普查工作经费 40.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4.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5.42 万元，下降 36.3%；主要变动情况：安全生产保险经费支出减少，2020 年安全生产保险经费支出 151.2 万元，而 2021 年

没有安排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303.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18.8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65.09 万元，增长 13.3%；主要变动情况：年中增加专项经费，如 2020 年度“智能制造、本质安全”示范企业市级奖补 292 万元；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经费 1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4.8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80.07 万元，下降 72.2%；主要变动情况：安全生产保险经费年初预算 249.6 万元和配套消防车补助经费年初预算 240 万元，2021 年根据区财政局要求没有支付，计划于 2022 年才支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5.8 万元，完成预算 55 万元的 65.0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2.59 万元，完成预算 49 万元的 72.6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24.69 万元，完成预算 25 万元的 98.76%；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89 万元，完成预算 24 万元的 32.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22 万元，完成预算 6 万元的 53.67%。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2.59 万元，占 91.0%；公务接待费支出 3.22 万元，占 9.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2.5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24.6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7.89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开展应急管理、三防、森林防灭火和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22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52 次，接待人数共 366 人。主要包括省应急管理厅、市应急管理局到我区开展检查督查工作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7.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30万元，下降8.8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局落实中央关于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的精神，从严控制各项经费支出，持续加强各项经费管理。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04.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8.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76.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04.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3.3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40.8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9.1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4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

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34 个，共涉及资金 1467.1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经费、区应急局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劳务外包费用等 7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84.87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

我部门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 41 项目绩效自评，我部门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如下：

宣传工作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80.74 万元，执行数为 80.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电视台、电台、报纸、村村响、网络等媒体以及通讯三大运营商，全方位宣传普及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全区市民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认知度、参与度。在佛山电视台高明分台开设《安全高明》电视专栏节目，全年共播放 52 期；开展 30 秒特约广告宣传片，全年共播放 2160 次。在高明影剧院门前 LED 屏播放 30 秒视频广告，全年共播放 2920 次；在高明电台《安全生产知多 D》专栏播出音频广告，全年共 262 期；通过与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合作，发送应急管理宣传短全年共 720000 条；开展了“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暨“百场安全进基层”视频直播活动，活动当日累计 5.12 万人次观看了直播，1.98 万人次进行了点赞；开展了微信知识竞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防灾减灾等知识，吸引了市民群众近 36000 人次参与答题抽奖活动；印制了 10000 册《安全小册子》，发送给全区生产经营单位参考学习。发现的问题主要是宣传覆盖面还不够广。主要原因是在新媒体方面的宣传力度还不够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加强媒体合作，进一步拓展宣传渠道，打造全方位立体式宣传平台，向全区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和市民群众普及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知识，保障全区安全形势稳定。

区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队伍所需应急物资采购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95.81 万元，执行数为 95.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购置了森林防火装备一批，提升了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我区不发生重大以上森林火灾，确保我区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8% 以内。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对森防物资加大监管力度，及时补充到位。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演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45.64 万元，执行数为 45.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5 月 27 日组织开展 2021 年防汛抗洪应急抢险救援演练、8 月 10 日在佛山高富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开展 2021 年有限空间作业和危险化学品事故综合应急救援演练、11 月 25 日在明城镇泰康山组织开展森林火灾应急救援演练、12 月 29 日开展 2021 年抗旱供水保耕应急演练，各项演练活动均实现了预期目的，增强了应急救援队伍的

战斗力；检验了预案，熟悉组织指挥程序，增强协同配合意识，提升各级组织指挥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提高了区镇抢险应急分队、民间救援力量的协同作战能力水平，为能更好地保护我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下一步将及时总结经验，巩固演练成果，提高各镇（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应对突发汛情、险情、事故灾难协调配合、应急处置能力。

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03 万元，执行数为 1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按照施工流程、施工安全等方面要求，按计划有序完成工作。项目应急融合通信、应急视频调度、现场通信保障功能基本齐全；应急指挥信息网、卫星通信网、无线通信网、感知网络于一体的应急防控网络体系基本建成。从技术上实现以区应急管理局为中枢，对突发事件有效应对；在统一协调指挥下实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实现统一指挥、反应灵敏、纵横联通、数据共享。对安全生产类和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现精准指挥调度、高效协同会商，为应急救援智能化、扁平化和一体化指挥作战提供了重要的保障，全面提升我区应急救援能力。下一步计划，一是加强设备的调试运用，积极与设备厂家对接，确保设备完成调试，投入正常使用；二是加强培训，要求对新购置设备进行专业的培训，确保操作人员熟练使用；三是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熟悉设备的性能，不蛮用乱用，确保设备正常运用。

2020 年度“智能制造、本质安全”示范企业市级奖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92 万元，执行数为 292 万元，完

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共有 10 家企业（佛山永久纸业制品有限公司、广东南亮艺术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欧一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广东永利坚铝业有限公司、佛山市奥通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同德化工有限公司、住友富士电梯有限公司、佛山市和旺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佛山市盈辉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广东百川化工有限公司）获得奖补。引导 10 家企业 2018 年-2020 年三年间共投入约 5858 万元用于相关设备改造。设备安全性大大提高，三年来相关设备未发生人员死亡或重伤事故；设备自动化智能化程度不断提升，共节省人力 180 余人。

三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延期评审经费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抽查检查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7.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佛山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随机抽选了 4 家评审服务机构作为我区 2021 年三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机构和抽查机构。全年共评审三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延期）345 家（其中：新建 167 家、延期 178 家），市局已公告并发证 345 家。对我区 2020 年三级标准化创建（换证）达标企业中按随机抽取 30 家企业进行抽查检查，督促企业完成了问题整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由于其中一家中介服务机构擅自变更资质，我局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对该公司未完成合同约定评审业务并追缴其违约金 46000 元，导致我区完成预算的 91.47%。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评审机构的招标把关工作，做好中标企业的跟踪服务，及时对其资质变化情况进行检查，督

促我区中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严谨、公平、规范开展从业活动监管工作，避免出现合同违约情况发生，确保评审工作顺利完成。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